

获知最新
知产动态



嘉权通讯

2017年十月 | 第36期



“禁反言原则”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应用探讨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嘉权通讯

2017年10月 | 第36期

本期内容

1. 行业新闻

2. 案例分析

● “禁反言原则”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应用探讨

行业新闻

知产快讯

①

商务部数据显示,截止7月份,我国服务出口总额8077.2亿元,增长4.4%;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同比增长489.4%;进口总额18452亿元,增长13.5%,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1125.8亿元,同比增长25.8%。

今年上半年,中国对外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达143亿美元,同比增长23%。

②

《机器人知识产权蓝皮书(专利篇)》报告显示,近10年来,全球机器人领域年均专利申请量为2.466万件,年均增长率为14.8%。其中,机械本体和控制系统是工业机器人专利布局的重点;医用机器人与无人机是服务机器人领域的研发热点。

③

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启网络开庭新纪元,审理涉及网络的著作权、域名、网购纠纷等相关案件。从起诉、立案、举证、质证到开庭、判决、执行等完整环节都在线上完成。

截至6月底,浙江省网上法庭共受理案件申请22787件,开庭平均用时0.5小时。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广州 | 深圳 | 珠海 | 佛山 | 顺德
中山 | 江门 | 长沙 | 北京 | 美国

电话: 4000-268-228

电邮: service@jiaquanip.cn

网址: www.jiaquanip.cn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信息, 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案例分析

“禁反言原则”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应用探讨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胡辉

基本案情

广州某知名磁性材料企业 A，诉宁波某新材料企业 B，广州某贸易企业 C 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该案立案后，针对两款涉嫌侵权产品，本诉讼代理人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出司法鉴定申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8 日，组织原告与被告宁波某新材料企业 B，就本案所涉专利技术鉴定事宜进行询问。在 1 月 8 日的询问中，原告诉讼代理人指出《广东法院司法委托入选专业机构(2015 年修订)》名册中能进行专利技术鉴定的机构仅有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和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两家鉴定机构，原告推荐前者，而被告宁波某新材料企业 B 则推荐后者，由于双方无法就选定同一鉴定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通过公开摇号方式选定了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作为本案鉴定机构，原告和被告宁波某新材料企业 B 均予以确认。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



胡辉
律师、专利代理人
贯标外审员、内审员

胡辉先生自 2010 年加入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积累了非常丰富的专利撰写、答复、复审、无效经验；在专利诉讼方面具有坚实的理论修养和实战能力；在专利侵权检索，预警导航等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服务经验；善于给企业从顶层设计全面完善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在贯标辅导方面，成功辅导多家企业通过外审机构的认证审核。服务了众多的知名企事业单位：如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这些单位的高度认可。

业余时间，胡先生积极投入到知识产权法律研究与推广工作中去，现已在《The Patent Lawyer》《江门日报》等媒体上发表过多篇专业文章。

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作出鉴定意见书，认定其中一款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的保护范围。

鉴定意见做出后，在随后的庭审过程中，被告宁波某新材料企业 B 以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未出具鉴定许可证及司法鉴定人的鉴定执业证等理由否认鉴定意见书的效力。本诉讼代理人则当庭依据“禁反言原则”进行了针锋相对的回击。

最后，一审判决中，针对被告宁波某新材料企业 B 否认鉴定意见书效力的理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不予支持，并根据鉴定意见书认定其中一款产品侵权成立，并且判被告宁波某新材料企业 B 赔偿 50 万，被告广州某贸易企业 C 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专业点评

“禁反言”（或“禁止反言”）原则源于英美法系国家，称之为“estoppel”，在我国并没有明确的“禁反言”的概念或提法，“禁反言”的制度设立，在于维护诉讼程序的安定，保护对方当事人的信赖利益。

新的《民事诉讼法》中，第十三条明确提出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可以认为，“禁反言”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一个具体表现形式，以规避其中一方当事人的前后矛盾行为给诉讼程序安定性带来的干扰，以及破坏对方当事人基于当事人的承诺产生的信赖利益。

本案中，在鉴定机构的遴选过程中，原告推荐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发展中心，被告宁波某新材料企业 B 推荐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在无法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法院按照正当程序进行摇珠选择，摇出深圳市公标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后，双方均表示确认。然而，在鉴定意见书出

来之后，被告宁波某新材料企业 B 反悔，对鉴定机构的资质提出不合理的质疑，并否认鉴定意见书的效力。

按照程序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显然其“反言”行为扰乱了诉讼程序的安定性，破坏了原告的合理信赖利益，最后法院对被告针对鉴定意见书的效力否认不予支持。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信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保护创新 | 助力成长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广州 | 深圳 | 珠海 | 佛山 | 顺德
中山 | 江门 | 长沙 | 北京 | 美国